

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6]70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基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长，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3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6 年 5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2015 年 3 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孙志晨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建信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1985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 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北亚地区副总裁。1990 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 EMBA 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郑树明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北亚地区首席运营官。1989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历任新加坡普华永道高级审计经理，新加坡法兴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营运总监、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华淑蕊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长春日报》新闻中心农村工作部记者，湖南卫视《听我非常道》财经节目组运营总监，锦辉控股集团副总裁、锦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七部副总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总监兼理财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MD）。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 年获 PacificSouthern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军红先生，监事会主席。毕业于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储蓄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零售业务部主任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秘书一处高级副经理级秘书、秘书、高级经理；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 1990 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

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总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严冰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刘颖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安晔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代处长，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曲寅军先生，副总裁，硕士。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和首席战略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并专任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威威先生，副总裁，硕士。1997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从事个人零售业务，2001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从事证券基金销售业务，任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吴曙明先生，副总裁，硕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年3月加入我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长，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吴灵玲女士，副总裁，硕士。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简历请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菁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硕士。2002年7月进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工作，从事基金托管业务，任主任科员。2005年9月进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2月17日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6月2日起任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16日起任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4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8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七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6日起任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起任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

梁洪昀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钟敬棣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

李菁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姚锦女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许杰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闻学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十二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行长张金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财会部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兼任 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曾闻学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87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1,914.93 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洪章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李庆萍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客户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建红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洪琦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法定代表人：高建平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7)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法定代表人：薛峰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法定代表人：陈柏青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法定代表人：杨文斌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其实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王莉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法定代表人：凌顺平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3)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法定代表人：蒋煜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法定代表人：梁越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1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法定代表人：张磊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16)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室法定代表人：梁洪军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法定代表人：汪静波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法定代表人：郭坚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20)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

刘鹏宇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21）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楼20层2302 法定代表人：蒋洪客户服务热线：95569 网址：www.hx-sales.com（22）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TANYIKKUAN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2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客户服务热线：010-56282140 网址：www.fundzoe.cn（24）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客户服务热线：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客户服务热线：400-033-79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26）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www.windmoney.com.cn（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2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2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3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3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jq.com（3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 qlzq.com.cn)（3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3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3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3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3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3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家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4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4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4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4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4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4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46）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层法定代表人：邱三发客服电话：020-88836999 网址：www.gzs.com.cn (47)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法定代表人：周晖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4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法定代表人：丁学东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法定代表人：张彦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50)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法定代表人：袁顾明客户服务热线：400-928-2266 网址：https://www.dtfunds.com/ (5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张跃伟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website/html/index.html (5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法定代表人：张皓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5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54)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5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8518400-817-5666010-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安全资产即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和风险资产即权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包括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基金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两大类资产上的配置策略；另一层为安全资产的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不仅能从投资组合资产配置的水平上基本消除投资到期时基金净值低于本金的可能性，降低投资风险，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使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带来的收益。

CPPI 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波动等因素调整放大倍数，并相应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

1、CPPI（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投资策略

CPPI 的投资步骤可分为三步：

第一步，根据投资组合期末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安全资产的数量，即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净值超过安全底线的数额，该数值即为安全垫；

第三步，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放大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

益，其余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

2、放大倍数的确定和调整

本基金放大倍数的确定是在本基金管理人研究部数量分析小组定量、定性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定量定性综合分析的结果。本基金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分析方法确定放大倍数以达到最优效果。其中，定量分析手段包括：为本基金设计的波动监测工具，包括当前的、隐含的和历史的波动率；为减小构造成本而确定的放大倍数波动范围；定性的分析手段包括：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基金管理人风险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预测等。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研究部每月对未来一个月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风险收益水平进行定量分析，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等因素，制订下月的放大倍数区间，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然后，基金经理根据放大倍数区间，综合考虑股票市场环境、已有安全垫额度、基金净值、距离保本周期到期时间等因素，对放大倍数进行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时，本基金也将对放大倍数进行及时调整。

（二）安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中，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采用剩余期限与保本到期期限匹配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依据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国债、金融债，其中一部分严格遵循持有到期原则，首要考虑收益性，另一部分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这部分投资可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住利率、收益率曲线、再投资等风险。

在债券组合的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和信用风险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风险收益水平。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4、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三）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风险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

1、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角度对行业进行考察，并据此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业配置。

在定性分析方面，以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为基础，利用经济周期、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行业发展政策、行业结构变化趋势、行业自身景气周期等多个指标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

业绩增长趋势。本基金重点关注如下几类行业：行业景气度高或处于拐点的行业；受益于技术升级或消费升级因素的行业；长期增长前景看好的行业。

定量分析指标主要包括：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相对利润增长率、行业 PEG 等。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奉行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选股原则，即选择具备价值性和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对股票的内在价值进行判断，并与当前股价进行比较，对股票的价值做出判断。在价值维度，主要考察股票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的比率和预期每股收益与股票市场价格的比率等；在成长维度，主要考察公司未来 12 个月每股收益相对于目前每股收益的预期增长率、可持续增长率和主营业务增长率等指标。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

本基金是保本基金，保本周期为 2 年。以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76,327.06 1.35

其中：股票 46,876,327.06 1.35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79,831,051.00 45.49

其中：债券 1,579,831,051.00 45.49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4,451,081.68 15.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3,074,407.09 36.37

8 其他资产 38,813,010.97 1.12

9 合计	3,473,045,877.8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808,000.00 0.25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19,726,953.00 0.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01,562.00 0.11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5,198,400.00 0.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83,175.00 0.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58,237.06 0.1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46,876,327.06	1.35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250,000	10,292,500.00	0.30
2	600688	上海石化	1,427,300	9,434,453.00	0.27
3	000998	隆平高科	400,000	8,808,000.00	0.25
4	601607	上海医药	180,000	5,198,400.00	0.15
5	603018	中设集团	159,254	5,158,237.06	0.15
6	601111	中国国航	439,300	4,283,175.00	0.12
7	600011	华能国际	504,300	3,701,562.00	0.1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8,906,000.00	8.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8,906,000.00	8.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62,452,000.00	36.4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473,051.00	1.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10 合计 1,579,831,051.00 45.6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50417 15 农发 17 2,200,000 220,022,000.00 6.35

2 011754029 17 义乌国资 SCP001 1,000,000 100,220,000.00 2.89

3 011760069 17 晋煤 SCP005 900,000 90,441,000.00 2.61

4 011771003 17 首钢 SCP002 900,000 90,108,000.00 2.60

5 041662053 16 沪世茂 CP002 800,000 79,896,000.00 2.3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74,750.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738,210.11

5 应收申购款 4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813,010.9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9 广汽转债 21,611,547.00 0.62

2 127003 海印转债 900,619.00 0.03

3 113010 江南转债 698,302.20 0.02

4 128011 汽模转债 557,323.20 0.02

5 128013 洪涛转债 355,563.00 0.0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0.05% 1.96% 0.01% -0.46% 0.04%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77% 0.04% 1.06% 0.01% 0.71% 0.03%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3.30% 0.05% 3.04% 0.01% 0.26% 0.04%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N) 费率

N ≤ 1 年 2.0%

1 年 < N < 2 年 1.6%

N ≥ 2 年 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

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应按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确定并支付赎回费，但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无需支付赎回费。

（二）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用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1.2\%) = 49407.11$ 元

申购费用 = $50000 - 49407.11 = 592.89$ 元

申购份额 = $49407.11 / 1.15 = 42962.7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 元，则其可得到 42962.71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的申购费用为 592.89 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总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小于 1 年，赎回适用费率为 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元

赎回费用 = $11480 \times 2.0\% = 229.60$ 元

净赎回金额 = $11480 - 229.60 = 11250.4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小于 1 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250.4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同上。

到期操作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和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的信息。
- 2、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 4、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5、更新了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6、更新了第二十五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